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授权委托监事周丽冰女士代为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周丽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拟聘的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中小股东保护能力。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属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27股限制性股票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